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88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集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局部修改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(集府〔2022〕20号)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2〕2号)和《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暂行规定》(闽国土资文〔2014〕16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,将集美区后溪镇原规划确

定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等 4.7126 公顷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；在管制分区上，由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，作为厦门北高铁站交通综合配套工程 BRT 首末站、公交枢纽站工程及 BRT 厦门北站永久停保场、天水路加油站周边绿化项目、厦门北站万科广场绿化项目、厦门市集美区崎沟村改线工程(含集美分输阀室)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和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在集美区灌口镇、后溪镇范围内相应调剂城乡建设用地指标，确保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不突破《集美区灌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》《集美区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》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